

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简报

2022 年（第 07 期）

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信息中心

2022 年 03 月 14 日

【安全要闻】

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近日，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辉跃出席会议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李辉跃充分肯定了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的良好成效，他表示，“三年行动”开展以来，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持续保持“双下降”。他强调，当前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正在举办，全市正全力冲刺“开门红”，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

期性、复杂性和反复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三年行动”提升攻坚年为契机，持续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李辉跃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常态长效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持续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森林防灭火、燃气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积小胜为大胜；要勇于攻坚克难，锁定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整改措施和时限，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做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协会举办 2022 年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技术培训班

为宣传贯彻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见》，推进《厦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方法（试行）》的落实，履行好评审组织单位职责，协会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分两期组织 2022 年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技术培训班，全市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评审员、评审专家和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协会培训中心全体教师参加培

训。市应急管理局基础处洪清志处长做开训动员，危化处副处长林勇参加开训动员并发表重要讲话。

市应急管理局基础处处长洪清志在动员讲话时强调：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具体举措，也是《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明确要求。希望全市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要加强专业技术学习，严格规范评审行为，戮力同心，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林勇副处长对2022年全市危险化学品标准化评审工作重点进行了梳理。要求各评审单位、评审人员按照“服务企业、工整资料、确保质量、力求实效”原则开展工作，严格对标评审，严守廉洁自律，提升评审质量。

协会作为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例行年度培训的组织工作，协会连续在两次办公会议安排专题进行学习和分析研究，明确培训重点内容和组训要求，精心组织做好培训课程设计，在重点安排《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解读、《厦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解读等内容进行专业授课的同时，安排六家评审单位

通报对 2021 年“回头看”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自我剖析和整改情况等。

学员们纷纷表示，集中培训过程顺畅高效，授课内容丰富详实，课堂教学互动活跃，疫情防控落实到位，不仅系统学习掌握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重点关注环节又解开了实际工作中的困惑。各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2021 年‘回头看’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自我剖析和整改情况报告”，和全体参训参与的“评审报告典型问题研讨”的交流新形式，强化了评审单位领导和专家、评审员的法治意识，提高了认识问题、发现问题的能力。下一步会将所学内容进一步消化吸收并运用到评审工作实际中去，更好地提升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水平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落实。

协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集体学习活动

为建设学习型、创新型干部队伍，进一步做好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协会党支部组织协会秘书处全体党员进行和非党员秘书处领导及骨干集体业务学习，活动由协会党支部支部书记汪清波同志主持。

会议首先由协会秘书长苏勇耐同志组织学习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见》及《厦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方法（试行）》；随

后，支部书记汪清波组织学习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在1月25日全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讨论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邬仁刚在2021年度市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上的讲话精神要求。

会议强调，根据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2月28日会议精神要求，坚持协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定位，完善本年度协会党支部工作计划，要坚持夯实堡垒和建强队伍相结合，坚持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管理工作协调发展、深度融合，努力实现“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目标。

会议要求，协会作为全市二级、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和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对评审单位日常管理工作以及评审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抽查，严格落实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的培训考核，不断提高评审人员的评审能力，强化创建单位内审员培训，提升标准化创建质量，推进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协会专家办要及时根据新规定，对协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协会培训中心要进一步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领会全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对照会议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进行自查自改，结合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协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严格培训组织管理、加大培训基

础建设投入，积极拓展培训领域，着力提升培训质量，更好地在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会员风采】

轻工集团副董事长走进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重点时段、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日前，轻工集团副董事长黄东文走进古龙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古龙食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俊岩，副总经理王雷陪同检查。

黄东文同志一行深入中央厨房液化气站、危险化学品库、配电房等安全重要场所，详细检查液化气站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运行情况、泄漏自动应急处置情况及运行记录，现场查看化学品仓库配置应急设施配置情况，并检查配电房配电系统的运行、劳保用品配备等情况。

黄东文同志强调，一要认清当前形势，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底线；二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紧盯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安全工作，特别是燃气

系统、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隐患；三要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力度，进一步规范消防设施日常点检及应急处理设施维护，确保设施安全可靠、有效，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四要持续推进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各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发展。

【安全小贴士】

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的典型案例 着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1年9月1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进行从严处罚。为进一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做到学法守法、懂法用法，应急管理部近日公布了一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的典型案例，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案例 1:2021年9月16日，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会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对芜湖市某钢铁有限公司以明查暗访方式开

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华存在以下问题：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教育培训计划；3.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且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对公司疏于安全管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繁昌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华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2: 2021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辽源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吉林某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某南存在以下问题：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教育培训计划；3.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4.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针对高温熔融金属、深井铸造等部分环节开展风险辨识，并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5.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结合车间、班组实际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进行演练。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辽源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某南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3: 2021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联合盱眙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淮安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某红存在以下问题：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淮安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某红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4: 2021 年 9 月 6 日，四川省绵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专家在安州高新区开展“创安 2021”专项执法行动，按照检查方案对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业存在以下问题：1.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 未按照要求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的制度与本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合，厂区内张贴的操作规程不规范，无劳动保护、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等内容

等。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绵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业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5: 2021 年 9 月 28 日，甘肃省临夏州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甘肃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存在以下问题：1. 未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 未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 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5. 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临夏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6: 2021 年 9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某油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熊某存在以下问题：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熊某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必须同时承担起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义务和职责要求更加明确、具体，也更为严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职责落实到执法检查中，督促“关键少数”依法履职，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协会微信公众号：



分 送：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成
员、

专家、各会员单位。